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南京江苏银行总部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夏平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14名，书面委托代为出席董事1名，汪维宏董事委托唐劲松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江苏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2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专项用于绿色产业的贷款投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实施事宜，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以及必要的其他行动。发行方案及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八、通过《关于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夏平、董事汪维宏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融租赁”）增资扩股，认购不超过8亿股，投资金额不超过9.6亿元，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因公司主要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拟参与苏银金融租赁此次增资扩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凤凰集团共同参与苏银金融租赁增资扩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请详参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股权投资单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对单个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关联交易余额也未达到公司资本净额10%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苏银金融租赁的增资不超过9.6亿元，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发挥集团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通过《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共计5名委员，分别为夏平、季明、刘煜辉（独立董事）、余晨（独立董事）、胡军。夏平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共计5名委员，分别为季明、颜延（独立董事）、顾迎斌（独立董事）、杨廷栋（独立董事）、杜文毅。颜延（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计3名委员，分别为顾迎斌（独立董事）、余晨（独立董事）、顾昶。顾迎斌（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共计5名委员，分别为季明、张荣森¹、颜延（独立董事）、杨廷栋（独立董事）、姜健。季明为主任委员。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计3名委员，分别为杨廷栋（独立董事）、刘煜辉（独立董事）、顾昶。杨廷栋（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十、通过《关于解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产品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¹ 需在取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王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技术产品总监等职务，本行董事会同意其辞任申请并解聘王弋先生公司技术产品总监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解聘王弋先生公司技术产品总监职务无异议，同意将《关于解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产品总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十一、通过《关于提名张荣森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提名张荣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江苏银监局核准。

张荣森先生主要简历：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金泰集团美国公司副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航天桥支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航天桥支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截至本公告日，张荣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无利益关系，亦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初步审查并认可的张荣森先生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张荣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无异议，同意将《关于提名张荣森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吴典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需报江苏银监局核准。

吴典军先生简历：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连云港分行国际业务部综合部负责人，农发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农发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长。截至本公告日，吴典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无利益关系，亦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吴典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无异议，同意将《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毅先生主要简历：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油泵油嘴总厂技术员、团委副书记，南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科长，南通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副行长，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十四、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243万元。有关情况请详参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议案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服务无异议，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